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08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在山东省寿光市晨鸣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8 年 6 月 4 日发布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晨鸣认购广东南粤银行定增股份及受让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议案》。详情请参阅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 2018-049 的相关公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14.06、14.08 及 14.33 条相关规定，湛江晨鸣认购广东南粤银行定增股份及受让部分股东所持股份事项被界定为主要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晨鸣控股持有公司股票 535,758,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7%）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晨鸣纸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股东时间，晨鸣控股提议将《关于湛江晨鸣认购广东南粤银行定增股份及受让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晨鸣控股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